葛天源生态修复建设项目一期工程

招标控制价审核报告

**长葛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:**

我单位接受贵单位委托，对 葛天源生态修复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，上述工程项目相关资料由贵单位提供，我们的责任是根据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(GB50500-2013)、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A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08）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综合解释等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此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，出具审核报告。在审核过程中，我们根据贵单位提供的资料，专业技术人员会同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，认真地分析、认真计算，对工程量的计算、定额的套用、材料分析、工程取费、材料价格的调整等必要的审核程序严格审核，现已审核结束，并将审核结果报告如下：  
 一、工程概况：  
 本工程为 葛天源生态修复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，主要内容：道路工程、景观工程、运动场工程。其中新建道路3条，总长约1125米，改造现状道路长约2882米（对其采用4cm厚彩色细粒式沥青混凝土罩面），其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。  
 二、审核范围：  
 葛天源生态修复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图纸内的全部内容。  
 三、审核依据：

1.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；
2. 工程量清单依据《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；
3. 本工程定额依据《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02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》（HA A1-31-2016）、《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》（2008）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综合解释等配套的相关文件；
4. 材料价格按2018年第6期《许昌工程造价信息》，未包含的材料

价参考市场价；

1. 税金调整依据豫建设标【2018】22号文件，按10%计入；
2. 人工费依据豫建标定【2018】40号文发布的人工费指数进行调整。

四、审核原则：  
 客观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。  
 五、审核方法：  
 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，我们采取了普查的方法对该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审核。  
 六、审核结果：  
 葛天源生态修复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招标控制价审核结果为：原报送金额23740105.30元，审定金额22809236.60元,审减金额930868.70元。  
 七、审核情况说明：

1、审核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是否得当；

2、审核费用标准是否与颁部标准一致等相关内容；

3、根据图纸对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。

编制人 ： 审核人:

北京中兴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 2019年1月31日